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 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8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 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 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 部控制报告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条** 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六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 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 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第九条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审计部门配 合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 (二)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初 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
-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聘用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本条(一)(二)可不适用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

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 所现场陈述。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 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相关选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三条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四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市场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十八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防范信息泄露风 险。
- **第十九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 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 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 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 过两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 第二十二条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合理性。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审计委员会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 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